

附件 3

## 广州市优抚对象优待金增加部分分担表

(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新标准)

单位：元/月

优抚对象类别	2016 年 10 月 1 日标准	本 次 增加金额	2017 年 10 月 1 日 执行标准
烈 属	350	100	450
因公牺牲军人遗属	350	100	450
病故军人遗属	330	100	430
城镇无工作单位或者 在农村的残疾军人	310	100	410
在乡复员军人	310	100	410

注：1. 发放优待金所需资金由各区负担。

2.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待金按原标准发放。